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認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5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76元	陳認綦	自民國96年 6月22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6076元	陳認綦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陳認綦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
01 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
02 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
03 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
04 規定，自民國96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
05 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
07 國96年6月2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6076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98
08 元循環利息(自96年2月25日起至民國96年6月21日止)、新臺
09 幣81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6555元整未為清償，經
10 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
11 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
12 德便。